

中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

宁国资党〔2017〕112号

2017

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2017年国资委机关处室作风评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国资委委员会

2017年12月13日

2017

根据市作风办《关于做好处室（单位）作风评议和市级机关绩效管理满意度目标考评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机作办通〔2017-5〕），结合本委机关作风建设工作实际，现就2017年委机关处室作风建设评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主要领导“一定要评出差别，不能做形式”的批示要求，本委将坚持“四个突出、三个结合”，开展处室（单位）作风评议活动。其中，“四个突出”即：

1. 突出作风建设的责任主体作用。通过开展评议活动，调动各处室推进作风建设、强化执行落实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 突出作风建设的压力传导。通过对各处室的评议，将对委机关转变作风的压力传递到各个处室、延伸到每名干部；
3. 突出问题导向。通过开门纳谏、找准“靶心”，深入查找和着力解决机关内部存在的“中梗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作风建设突出问题；
4. 突出典型引领。通过选先推优，强化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激发加强作风建设的内生动力和争先活力，不断提高机关作风建设整体水平。

“三个结合”即：1. 外部评议与内部评议相结合；2. 作风评议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3. 评议考核与整改提高相结合。

二、参评对象

根据市作风办要求，委机关以下 11 个处室参与评议。即：办公室、综合法规处、规划发展处、改革重组处、产权管理处、预算财务处、考核分配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群工作处、稽查处、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委机关党委（人教处）、离管办不列入评议范围。

三、评议人组成

评议人包括外部评议人员和内部评议人员，共 300 人。

1. 外部评议人员。本委主要服务对象，即：各市属集团及子企业代表 170 名；本委对应的上下级单位代表，即：省国资委、区国资办和中介机构代表 36 名。

2. 内部评议人员。委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即：委领导、各处室负责人及机关工作人员 94 名。

四、评议内容

重点评议各处室思想作风、履职担当、服务企业、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1. 思想作风：处室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学促做情况；处室干部整体素质情况；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表现。

2. 履职担当：处室完成日常业务、重点工作和大项任务情况；处室工作效能情况。

3. 服务企业：走访企业开展调研服务情况；日常提供业务指导和跟进服务情况；为企业解决现实困难情况。

4. 廉政建设：处室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处室依法依规办事情况；防止和克服“四风”问题等方面情况。

五、评议办法

1. 评议采用满意度评议方式，设满意（100分）、基本满意（70分）、不太满意（40分）、不满意（0分）、不了解5个选项。计分公式：被评议处室的得分=（满意票数×100+基本满意票数×70+不太满意票数×40+不满意票数×0）÷该处室的有效得票总数（对某处室的“不了解”票视为无效票）。

2. 评议人权重设置。外部评议与内部评议权重为3：7（其中：外部评议人以等权处理；内部评议人中，委领导、处室负责人、其他机关工作人员权重为4：3：3）。

3. 各处室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六、成果运用

1. 此次作风评议成绩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作为年底委机关处室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2. 此次作风评议结果与奖惩挂钩：（1）综合得分排名前3的，参与“先进处室”候选对象的评比。经委党委研究决定，从中推选1个处室作为全市机关作风建设“先进处室”的候选对象，报请市机关作风和行业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2）被评为作风建设“先进处室”的单位，年底在委机关绩效考评中直接授予2017年度“先进处室”，并参加全市作风建设“标兵处室”的评选。评选成功后，由市委、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3）对在作风评议中受表彰的处室负责人，优先给予评先推优、学习培训、健康疗养等机会。（4）排序列末位的，或其评议中的“不满意率”达到或超

过 10%的，由委分管领导对该处室（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剖析问题，督促整改。

七、组织实施

委机关处室作风评议活动由委机关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委机关党委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步骤为：

1. 12月8日前，完成处室评议实施方案制订、上报审核及评议表的制作发放工作。

2. 12月15日前，组织开展内部、外部评议，完成作风评议表的回收工作。

3. 12月25日前，开展处室作风评议得分统计及反馈意见的整理、汇总工作。

4. 12月底前，组织开展“先进处室”评选申报工作。

5. 1月3日前，向市作风办上报委机关处室作风评议情况。

6. 1月底前，组织获市作风建设“先进处室”的单位参与全市“标兵处室”的评选。

附件：市国资委机关处室作风建设评议表

抄送：市作风办

中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市国资委机关作风建设

评议表

2017年12月

市国资委机关处室作风评议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机关作风建设，我们按上级组织要求开展机关作风评议活动。特邀您担任评议人。本评议表由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组成。

附件 1 是参评的 11 个处室的主要职能和评议标准。其中，评议标准主要包括思想作风、履职担当、服务企业、廉政建设四个方面。

附件 2 是“机关处室评议表”。请对照附件 1 中的处室职能和评议内容，认真填写此表。表中设有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和不了解 5 个选项。如果您对某一处室（单位）的情况不了解，请在不了解的选项下打√，不再对该处室（单位）进行评议。如果您了解某一处室（单位）的情况（不一定全面了解），则请在符合您看法的选项下打√。最后，请对本委作风建设总体情况进行评定。

附件 3 是“具体意见表”。如果您对某个处室有具体意见，请在相应的“处室”栏填写具体意见。表格最下方可以填写对本委机关的具体意见。具体意见包括表扬意见、批评意见或建议，请尽量反映实例；每个处室填写一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如果您在附件 2 中给某处室打不满意，则请在附件 3 中写出对该处室作风的具体意见或实例。

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附件 1

市国资委机关处室主要职能

处室名称	主要职能
办公室	负责委机关文电、会议、机要、督办、保密、信息、档案、信息化、政务公开等工作。
综合法规处	负责重大课题调研和重要政策法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企业章程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企业法制建设和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规划发展处	负责推进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出做强做优做大国企的政策措施；负责制订国资发展规划；负责企业分类、主业核定和重大投融资的审核工作；负责政策性引导基金的方案审核、运营监督；开展企业投融资情况分析评价工作。
改革重组处	负责提出全市国企改革重组的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国企改革重组方案论证；分层分类推进公司化改造、股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份制改造；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产权管理处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划转及国有产权交易监管等工作；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预算财务处	负责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的有关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开展投资收益收缴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财务运营监测统计；承担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
考核分配处	建立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调控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总体水平；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履职评价、兼职管理等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选人用人工作；负责监管企业人才工作的归口管理。
党群工作处	负责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和推进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负责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协调所监管企业的群团工作、信访工作，承办“12345”政府服务热线相关工作。
稽查处	负责对国有企业进行日常稽查；开展国有企业涉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专项稽查；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管中发现的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指导区级国资监管机构开展稽查工作。
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负责所监管企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企业监督体系建设，统筹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制定监事会工作制度规范；负责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合规性评价及重大事项的日常监督、年度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督促检查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组织实施对所监管企业的绩效审计；协调负责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和检查所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所监管企业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市国资委机关处室评议标准

主要内容	标准、要求
思想作风	处室“两学一做”常态推进，以学促做效果明显；干部队伍整体上宗旨意识强，干事创业精神气高，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强。
履职担当	干部业务熟、能力强、水平高；处室日常工作规范有序，重点工作和大项任务完成出色。
服务企业	求真务实不脱离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真走实访；对企业业务指导和跟进服务积极、有效；为企业答疑解惑、解决现实困难热情周到。
廉政建设	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履职行权依法依规，无任何“四风”方面的问题。

市国资委机关处室总体印象评议表

序号	处室名称	对处室机关作风总体印象评议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太 满 意	不 满 意	不 了 解
1	办公室					
2	综合法规处					
3	规划发展处					
4	改革重组处					
5	产权管理处					
6	预算财务处					
7	考核分配处					
8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9	党群工作处					
10	稽查处					
11	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委机关总体评价						

附件 3

对市国资委机关处室作风建设具体意见、建议

处室名称	您对该处室加强作风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
办公室	
综合法规处	
规划发展处	
改革重组处	
产权管理处	
预算财务处	
考核分配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党群工作处	
稽查处	
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对委机关总体意见	

注：具体意见包括表扬意见、批评意见或建议，请尽量反映实例。